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武士刀壹把、手指虎貳只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不詳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查無涉嫌人而簽結。惟扣案之武士刀1把、手指虎2只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亦著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扣得武士刀1把、手指虎2只，經檢察官偵查後以查無犯罪嫌疑人及犯罪事實為由簽結在案，有檢察官民國113年2月28日簽呈在卷可稽。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經鑑驗認其刀刀長約70公分、刀柄長約26.5公分，單刃開鋒，而扣案手指虎2只，經鑑驗認其為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，均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件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1月2日桃警保字第1090075837號函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0年5月7日桃警保字第1100033718號函暨檢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、桃園市政府

01 警察局刀械鑑驗工作紀錄表等在卷足憑，堪認扣案之武士刀
02 1把、手指虎2只確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
03 3款之刀械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
0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之。從而，聲請人單獨聲請
05 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7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鐘柏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